

假期开开心心出行，预订的酒店却被取消 法院：酒店须按订单金额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吴琼

消费者节假日出行提前订好了酒店，但到了目的地却被告知无房可住，不仅订单被取消，旅游计划也被打乱。赵女士就碰到这样的闹心事，最后无处可住，不得不原路返回。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旅游纠纷合同案件。

2024年8月，赵女士通过网络平台提前预定好了位于舟山的某假日酒店的客房，并成功支付订单金额1467.72元。当天晚上8点左右，赵女士带着家人到达酒店大堂前台办理入住时，被告知无房可住，酒店工作人员建议原单退款，此时平台的订单也显示异常状态。

经长时间交涉后，赵女士及其家人的住房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且当晚恰逢暑期

和周末，客房全部饱和，其行程计划被全部打乱，只能连夜驱车原路返回。

之后，赵女士以酒店方单方面违约、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假日酒店经营者董某按原订单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共计4403.16元。

酒店经营者董某辩称，酒店已于2025年1月注销，2024年8月期间酒店已不再经营，也提交了退出平台的申请，因平台答复需要两到三个月走流程，所以当时平台上还有酒店信息。而赵女士下的订单是平台系统自动接单，是平台方原因造成而非酒店方原因。

法院依职权向平台调查取证后查明，某假日酒店是网络平台的预订服务提供方，双方成立了网络服务合同。2024年5月20日，某假日酒店通过平台

商家后台开启自动接单，所以为赵女士提供酒店预订服务的实际上是某假日酒店。因此该案的订单是由酒店自动接单的，而平台并未接到当时酒店已经停止经营的通知。

从赵女士确认订单再到抵达酒店期间，酒店既没有主动联系赵女士，告知实际无法提供住房的情况，又没有在确实无法提供订单住房后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且在事后又以与赵女士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订单系平台自动接单、已申请停止经营等理由诸多推诿，其行为系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给原告方赵女士造成了严重不便，所以法院认定某假日酒店存在欺诈故意，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最后，法院判决支持赵女士的诉讼请求，即酒店经营者

董某应按案涉订单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支付原告赵女士共计4403.16元。日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平台作为消费者和酒店的桥梁，应积极发挥作用，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减少消费纠纷。各酒店民宿经营者也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加强价格行为自律，依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消费者在遇到订单毁约、价格临时变动、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等行为时，在与商家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可及时拨打12345热线电话，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保持稳定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4月份，受国际油价下行影响，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5%，涨幅保持稳定。

新华社 程硕

——4月份——
核心CPI上涨0.5%，涨幅保持稳定



网购起纷争，卖家虚假发货 法院：商家构成消费欺诈，退一赔三

通讯员 海萱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网购过程中，如果遭遇商家虚假发货，消费者能否以欺诈为由，要求商家退一赔三？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网购虚拟发货的信息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张先生打算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大促活动期间购买两台变频器，经挑选看中了王某店铺内的变频器，两台总价3040元。在平台满减优惠后，张先生实付2540元。下单后，张先生询问是否可以开发票，得到了否定的回答。同时，王某称因平台活动，变频器价格有误，让张先生申请退款。然而退款次日，张先生发现变频器仍在售卖，于是再次下单购买。

“不是跟你说价格有误吗，你怎么还拍？”下单后，张先生再次收到了王某要求他退款的消息，但他认为既然商品价格有问题，王某就应该下架，而不是继续展示任由他人下单再进行退款。就在双方未就退款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王某在平台上传了该订单

的物流信息，随后物流信息显示“已签收”，但签收地址是王某所在地。一气之下，张先生在网购平台发起投诉，平台从王某店铺保证金中扣除100元对张先生进行了赔付，并建议张先生申请仅退款。

张先生认为，自己明明能享受到平台的促销活动，但王某却拒绝履行发货义务，而且为了应对平台规则，在实际未发送真实产品的状态下，以虚假运送单号向其自身所在地发送虚拟快递用于应对平台发货信息的追踪。2025年1月，张先生将王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定王某存在虚假宣传并“退一赔三”。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网购平台经营的网店内展示变频器的商品购买链接及商品单价、优惠活动等信息，原告张先生通过平台购买了两台变频器，双方之间的信息买卖合同成立，该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王某明知该商品不参与促销活动，仍旧在购买链接中展示促销活动，

两次在原告正常下单购买商品后要求原告申请退款，且未及时下架商品，并存在虚拟发货以骗取平台方确认订单完成的行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王某退还已支付货款2540元并要求按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赔偿其损失，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退还货款2540元，并赔偿张先生7520元（扣除此前已赔付的100元）。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好交易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存留及货物查收工作，一旦发现交易存在异常，可先与商家沟通，要求商家按照约定发货或退款，并根据实际损失要求合理赔偿。若与商家沟通无果，可及时向网购平台投诉，详细说明订单信息、虚假发货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若对平台处理不满，可拨打12315，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求助。必要时，可以收集证据，运用法律武器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离婚时隐瞒财产拒不申报 男子被判少分财产

《北京青年报》何栋华

离婚时想要分割共同财产却对家中财政状况一无所知怎么办？夫妻共同财产能隐瞒吗？如果隐瞒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男子因拒不申报财产情况，被法院认定为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承担了少分财产的法律后果。

方女士与刘先生于2011年登记结婚。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家中存款、证券等主要财产均由刘先生负责打理支配，方女士对二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所知甚少。后，方女士将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二人婚姻关系，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先生同意与方女士离婚，但刘先生认为家里的财产都是自己辛苦挣来的，方女士一直没有工作，对家中的财产没有贡献，因此不同意分割财产。

为查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法院要求双方申报各自名下财产情况。方女士很快完成了申报，刘先生却对法院的申报要求置之不理。法院先后向刘先生发出书证提出命令和限期申报财产通知，同时释明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但刘先生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最终法院通过调查取证的方式，对刘先生的存款、公积金和理财产品等财产进行了查询，确定了真实的财产状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与刘先生的感情已经破裂，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以准许；在财产分割上，刘先生未如实申报财产，经法院多次要求仍拒绝提交名下财产资料，存在隐藏财产行为，故刘先生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少分。

最终，法院判决方女士与刘先生离婚，并按照方女士70%、刘先生30%的比例对二人名下的房屋、存款、理财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说法：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者不分。

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怠于或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法院为查明事实，要求双方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但刘先生在法院指令期限内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刘先生的行为被法院依法推定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最终仅分到30%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不诚信的行为付出了金钱代价。

提醒大家，如果在离婚后发现另一方存在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在离婚诉讼中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